**2022 兆TV學生影展**

**徵件辦法**

1. **主旨**

以不限制主題形式與手法，鼓勵自由創作，讓喜愛從事影像創作的大專院校學生，能表達自己獨特的創作思維，盡情發揮創意，同時能讓各校同學互相欣賞、觀摩，並安排映後座談，讓學生有機會接觸業界專家及導演，進一步學習、成長。

1. **主辦單位：兆雄股份有限公司（兆TV）**
2. **徵件主題：**

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紀錄片...等)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不得有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且不能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1. **活動進行方式**

徵選時間「3月28日(星期一)10:00起至4月29日(星期五)23時59分」初審通過後，主辦單位將以每週收件為單位，統一於每週五上傳至兆TV Youtube公開參賽作品，同時進行各組人氣獎競賽比拚，以觀看次數、點讚數、觀看時間、訂閱人數加總第一名獲得此獎項。其他獎項將由評審團進行評分，入選名單與頒獎典禮暨映後座談，由徵件小組另行公告通知。

1. **報名資格**
   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學生，可跨校組隊(每隊人數最多限12人)，並挑選任一成員之學校報名，包含日夜間部、碩博士、在職專班(須上傳在學證明)，109學年度畢業的同學亦可參加，需上傳畢業證明（作品限2021年1月1日之後所完成之作品） 。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許其作品申請。
   2. 本活動得組隊報名參加，但應選定代表人，原則以該影像創作作品之導演或製片擔任之，並應為我國學校在校學生。代表人為獎金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主辦單位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
   3. 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含國際生）應提供在學證明，供主辦機關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4. 入圍作品代表人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即入圍公佈當日未滿20歲)，至遲須於頒獎前補送法定代理人同意暨承認後始具參賽資格，未補繳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2. **參賽作品規範**
   1.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
   2. 報名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如有無法播放、播放狀況不佳或影片無法下載等情形者，均不受理評審。
   3. 參賽作品須為2021年1月1日(含)以後完成之影片。
   4. 拍攝工具：不限，手機拍攝亦可。
   5. 影片長度：一般組10～30分鐘，短片組30秒～10分鐘（不含片尾）。
   6. 影片格式：MOV或MP4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1920\*1080(提供下載之影片檔案大小請小於4GB以內)。
   7. 影像素材：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紀錄片...等，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手機拍攝亦可。
   8. 音樂素材：
3. 自行創作。
4. 選用以「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5.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1. 影片須附上字幕，如有其他語言請以中文及外語對照方式呈現。
   2. 未曾獲得相關單位或國產影片補助金、輔導金之影片。
   3. 未曾在國內外影像創作相關競賽獲獎之影片。
   4.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5. 該作品若已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一經查獲將取消參賽資格。
   6. 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且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7. 如作品經發現有非參賽者參與影片之腳本（劇本）、拍攝、後製等或委外製作，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方不得異議。
   8. 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含國際生）應提供在學證明，供主辦機關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 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9. 影片若重新上傳，則「YouTube之觀看次數、點讚數、觀看時間、訂閱人數」均歸零重新計算。
   10. 參賽作品片頭僅能顯示作品名稱。(相關著作或參與人員資訊，統一於影片片尾5秒後呈現放置介紹（例如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此相關資訊，為標註著作出處，不限於影片長度規範) 。
6. **參賽流程：**
   1. 報名與收件：

於本徵件辦法公告之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星期五) 24時截止，上網<https://forms.gle/bPm3GVdzMC1pypKcA> 填寫報名表單，下列資料放置於同一個資料夾上傳至Google雲端硬碟，資料夾名稱為「○○○(代表學校)\_○○○(片名) 正片」，才算完成報名手續(須開放下載權限給主辦單位，若因權限授權未開啟導致主辦單位無法下載，將不受理評審)。

1. 報名表(附件1) pdf檔。
2. 團體資料(附件2) pdf檔。
3. 切結書(附件3)，此項文件須有代表人或相關人員簽章之pdf檔或影像檔。
4. 作品海報照1張、劇照3張、劇組工作照3張。
5. 團隊成員之學生證(需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109學年度畢業的同學需提供畢業證書。
6. 含中文字幕的參賽作品及30秒預告片版，如有其他語言請以中文及外語對照方式呈現。

上述資料均以Google Drive作為上傳，其他網路空間恕不接受，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

* 1. 評審機制：

採資格審查、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

1. 資格審查：由徵件小組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2. 初審：由初審委員審查影片長度、字幕、內容等，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有無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且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如違規，均不受理評審。
3. 決審：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業界專家組成評審團，由評審從全國選拔影片中，針對通過初審之作品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名單最後於頒獎典禮中公布。
   1. 決審評選方法：
4. 故事完整性40%。
5. 表達執行力20%。
6. 拍攝及後製技術20%。
7. 影片創意性20%。
8. 各項「最佳人氣獎」由YouTube觀看次數(30%)、點讚數(30%)、觀看時間(25%)、訂閱人數(15%)加總第一名獲得此獎項。
   1. 入圍公布：

預計於111年5月下旬於兆TV Facebook官網與YouTube官網公告各項入圍名單。入圍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之相關活動。

* 1. 頒獎典禮暨映後座談：

1. 預計於111年6月上旬於兆TV Facebook官網與YouTube公告頒獎典禮之場地、時間由徵件小組另行公告通知，入圍者須派代表出席。
2. 頒獎典禮後舉辦「映後座談會」，讓入圍者及獲獎學生擁有與業界導演互動與講評的機會，豐盛心靈饗宴。
   1. 其他：
3. 相關最新訊息公佈或更正均於「兆TV」Facebook官網公告（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LMK101channel>）。
4.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
5. **獎項及獎勵**
   1. 一般組　（10～30分鐘）

最佳劇情片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8，000元，一名。

最佳紀錄片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8，000元，一名。

最佳導演獎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6，000元，一名。

最佳編劇獎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6，000元，一名。

最佳創意獎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6，000元，一名。

最佳人氣獎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6，000元，一名。

* 1. 短片組　（10分鐘以內）

最佳劇情短片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6，000元，一名。

最佳紀錄短片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6，000元，一名。

最佳動畫短片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6，000元，一名。

最佳創意短片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6，000元，一名。

最佳短片人氣獎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6，000元，一名。

* 1. 附註：

1. 由專業影劇從業人員與學者擔任評審，評選出上述各項獎項。
2. 獎項獎狀原則為得獎作品所有成員每人1紙，參賽者於報名時應注意正確、詳實填列團隊成員，倘有遺漏、訛誤不得據以要求更換補發。
3. 各組獎項，均可重複領取。
4. **參賽者同意事項**
   1.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
   2. 入圍作品應提供30秒預告片影音檔，供主辦單位作為活動宣傳使用。
   3. 本競賽所有得獎影像創作作品之版權歸原著作權人所有，惟入圍者及得獎者應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
5. 入圍及得獎作品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本主辦單位使用，範圍如下：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同意得獎影像創作作品供主辦單位為其推廣影展之各項用途進行公播，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無須另行簽俱授權同意書。
7. 若有作品不實、冒用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1.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座、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2.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 參賽影片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4.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5.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6.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7.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
   8.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9.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10. 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11. 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12.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